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茄區社字第11530533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區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故事宜。
依據：高雄市茄萣區台電協助金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發放項目：115年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。

二、發放對象及條件：

(一)設籍高雄市茄萣區連續且住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於端午節（民國115年6月19日）當日30日前，即民國115年5月20日（含）前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者（逾期註銷重鑑再領及初領者以本所掣制身障證明日期為準據）。

(二)符合上開資格者於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19期間往生及戶籍遷出仍予發放。

(三)倘身心障礙者於115年5月20日（含）前往生，若因故未辦理戶籍登載媒體資料致未擷取而發放者，該發放得依登載死亡日為準據。

三、發放額度：凡符合發放對象資格者，每人發放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四、發放方式：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。

五、發放期間：金融機構轉帳撥款部分，預定115年6月16日（星

期二) 匯入身心障礙者帳戶；未提供帳戶及金融機構轉帳退匯者，採現金領取，發放期間為115年6月16日(星期二)至1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期間(上班日)發放，由身心障礙者本人具領，家屬得代為領取，但需註明「代領人之身分證字號及與身心障礙者之關係」，逾前開期限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，不再發給。

區長賴美娥